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中航三鑫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3日—2017年11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晖先生

由于董事长在外出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，由董事、总经理王晖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250,007,1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03,550,000股的31.1129%。其中，持股在5%以下（不含5%）的中小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12,819,7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03,550,000股的1.5954%。

(1)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、授权委托书等

证明文件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249,287,4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03,550,000股的31.0233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4名，代表股份719,7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03,550,000股的0.0896%。

董事、总经理王晖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议三鑫科技为三鑫光伏向中小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同意 250,007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1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51.277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同意 12,81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1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、金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